



洛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0年第12号
(总第228号)
2021年1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油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2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激发
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
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5G发展的意见.....31

2020年总目录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总目录.....47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书杰

副主编:付 涛 孙毅辉

王淑霞 党 慧

华 阳 张捍卫

李振刊 柴洪涛

杨立挺 白胜斌

杨 猛

责任编辑:马红超 章 虹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63928312

邮编:471023

准印证号:河南省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洛阳)011号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3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Issue No.12 2020 Serial No. 228 Jan.10, 2021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CONTENTS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in Luoyang City.....1

Implementing Propos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Speeding-up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ways.....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Program of Dealing with the Emergency
Accidents of Oil and Gas Pipeline in Luoyang City.....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of Inspiring the Consumption	
Potential of Culture& Tourism,Constructing the National Culture& Tourism	
Consumption Demonstration City in Luoyang City·····	25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5G ·····	31

公 告

第31号

《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已经洛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8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0年10月16日洛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
保护与管理，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	本条例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	
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	的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历史

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文物、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依法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正确处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保护整体地理环境以及与之相互依存的山川形胜特征，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持居民生活的延续性。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日常巡查等具体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涉及的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涉及的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

关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投资、设立基金、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

第十条 实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保护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公布的历

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直接纳入保护名录；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应当及时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将其纳入保护名录。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三个月内，对保护对象设置保护标识；已经消失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重要水系、建筑、遗址等，应当在原址或者附近设置记载有关历史信息的标识。保护标识的设置应当统一规范，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收集、挖掘、整理保护对象的历史资料信息，建立档案，并持续补充完善，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纳入全市大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开展普查。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及时做好申报工作。

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可以向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予以保护的建议。

第十四条 申报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可以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向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

部门对申报的保护对象进行论证并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等的申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未被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符合下列条件的区域，可以申报传统风貌区：

- （一）彰显传统风貌特征的建筑集中成片，或者传统街巷保存较为完整；
- （二）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较完整地体现地方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

第十六条 对于具有一定保护价值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历史建筑：

- （一）反映洛阳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 （二）建筑风格、结构、材料和建造工艺反映地域文化、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
- （三）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历史人物相关的；
-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以及代表性建筑中能见证洛阳发展历史，具有地方特色的；
- （五）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历史

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编制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

第十八条 保护规划应当划定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的保护规划应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设立界标，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经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保护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二十条 保护规划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报批后，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保护规划编制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修改和报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

从事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其历史环境要素的传统风貌和格局，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的完整性，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结构、原有风貌。

第二十三条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取土、爆破、伐木、开采地下水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修建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以及具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三）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道路、河湖水系、园林绿地等；

（四）破坏保护对象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保护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予以拆除，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搬迁。

在保护范围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外，不得从事新建、扩建活动。

第二十六条 禁止对历史建筑进行下列活动：

（一）在建筑物上刻划、涂污；

（二）在建筑物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三）在屋顶、露台或者利用房屋外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拆改院墙、改变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的结构、造型和风格；

（六）实施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七）其他影响历史建筑保护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其高度、体量、形态、风格、色彩等，应当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持一致，符合保护规划。

第二十八条 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了保护管理机构的，该机构按照批准的职责履行保护责任；

（二）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但有使用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且使用人不明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

划和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保持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行为的及时制止；

（三）保持保护范围内整洁美观；

（四）确保消防、防灾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保护责任：

（一）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原有建筑的外部造型、风貌特征；

（二）保障结构安全，协助有关部门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三）转让、出租、出借时，告知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

法律、法规以及保护规划对保护责任人的责任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承担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费用。

所有权人承担维护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资金补助和设计方案援助，或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产权置换、收购，予以维护修缮。

维护修缮资金补助的程序和标准，由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而遭受到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的修缮技术规范，并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在保护范围内，需要实施修缮保护的历史建筑，应当遵循修缮技术规范，采用传统工艺、材料，不得损害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和完善有关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

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制订专项措施，经专家评审后公布实施。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消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评估论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确已不具有保护价值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列入保护名录。

第五章 保护利用

第三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相适应，实现保护利用相协调。

鼓励和支持对历史文化名城进行保护传承、合理利用，推动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但不得破坏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发布保护对象合理利用的有关信息和指引，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或者参与合理利用提供对接平台。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的保护规划和实际情况，可以对人口规模和结构进行调整，与保护利用要求相协调。

第三十九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将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历史建筑作为公共场所向社会开放。

第四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确定的

业态布局要求。

鼓励整理、挖掘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文化艺术产品；支持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等开展文化创意、文化研究、文化体验、休闲旅游等活动，开展符合保护规划的文化展览、手工业等传统特色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历史文化名村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下，可以成立相关市场主体，参与保护利用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至五项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履行保护责任，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履行保护责任，逾期不履行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组织或者个人代为履行，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追究该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的责任。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章 附 则 第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

（一）历史城区，是指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者其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老城区。本条例特指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需要保护的地区。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

历史价值或者纪念意义的、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镇和村。

（三）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历史地段。

（四）传统风貌区，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保存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建筑样式、空间结构和街区景观较完整地体现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文物古迹以及历史建筑用地不足百分之六十的地区，尚不具备历史文化街区条件，或者尚未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区域。

（五）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洛政〔2020〕38号 2020年1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

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2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豫政

〔2020〕27号）精神，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引领作用，更好服务重大战略的实施，全面适应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高速公路建设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豫政〔2020〕27号）和全省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战略、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优化洛阳都市圈路网结构，提升洛阳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智慧的现代高速公路网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和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分步施策。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明确全市高速公路建设重点和建设时序，在全面推进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项目建设基础上，适时推进我市“十四五”及2035年高速公路规划项目实施。

（二）明确责任，严格考核。明晰市、县级责任，按照事权责任和《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地方政府责任落实监督考核办法》要求，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考核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三、发展目标

在高质量推进我市高速公路“超千工程”实施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实施我市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项目。具体目标：到2025年年底，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1000公里，力争通车里程居全省第3位。

四、优化建设管理体制

（一）强化市级统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洛阳市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指挥部安排部署，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及河南交投集团、省交通发展集团两大交通投资平台，组织实施好高速公路“13445工程”，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建设，按时建成使用。

（二）落实主体责任。对于纳入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的项目，按照事权责任，积极做好投资人招标、用地手续办理、矿产压覆补偿、征地拆迁实施等，保障用地供给和土源供应，创造良好建设环境；充分利用好省补资金，做好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县（市、区）政府作为高速公路“13445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占补平衡指标落实、基本农田补划、用地预审、土地组卷报批、林地手续办理、土地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负责矿产压覆补偿及手续办理、社保费用交纳及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工作。项目投资给予征地拆迁费用补偿，由项目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行解决。

对采用“净地+20%”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实施的在建和已通车PPP项目，要依法依规履行合同约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正常运营。

（三）合理研究确定投资模式。按照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安排，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任务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BOT+EPC（建设—运营—移交+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全力做好配合工作，确保项目征迁等前期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四）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对未纳入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范围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路一策”的原则，在不超过财政支出“红线”和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积极吸引社会资本，采用PPP或政府收费等模式投资建设。

（五）营造优良施工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及时化解工程建设涉及的矛盾纠纷，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建设过程中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哄抬物价、恶意阻工等行为，持续打击涉路黑恶势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市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指挥部加强与项目公司和沿线政府的沟通与协调，及时研判、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六）加强资金使用与监管。建立健全征地拆迁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拨付等制度，严防

征地拆迁资金“跑、冒、滴、漏”及被挪用、被截留，确保征地拆迁资金合法、合规、合理、有效使用。要强化资金跟踪审计、监管，从源头上严防腐败问题发生。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一）统筹项目前期工作。市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指挥部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开展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地预审、规划选址、文物勘探、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统筹投资人招标、土地组卷、开工建设等时间节点。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文物、人社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加快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

（二）科学推进项目谋划。准确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副中心城市建设等有关要求，注重加强高速公路与交旅融合、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服务区提升改造等有效衔接，确保科学有序推进项目谋划相关工作。

（三）建立市县两级审批“绿色通道”。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建立高速公路“13445工程”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和用地手续联动审批机制，加快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矿产压覆补偿、土地组卷等工作。

（四）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项目沿线政府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省补资金到位前和征地拆迁包干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筹措力度，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成立洛阳市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指挥部，建立高速公路建设常态化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配合联动，狠抓责任落实，合力推进工作，确保高速公路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洛阳市高速公路建设监督考核工作机制，采用明察暗访等方式，对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重点是对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建设环境等情况进行考核，及时通报监督考核情况，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附件：洛阳市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 件

洛阳市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刘 康 市委副书记、市长	蒋智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务副指挥长：	王琰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书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指挥长	魏建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仝宇鹏 市水利局局长
	王 军 副市长	罗宏伟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	王淑霞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办主任	胡大鹏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党 慧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张武清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彭仁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禹红卫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 瑞 市发改委主任	吉建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国辉 市财政局局长	余 杰 市文物局局长
	李松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克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于晓峰 偃师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赵 莉 孟津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智 新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汉智 宜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东柯 洛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袁 剑 伊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赵振峰 汝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宗玉红 嵩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明朗 栾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焯 涧西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史千灵 西工区人民政府区长
夏 磊 老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买允健 瀍河区人民政府区长
韩建军 洛龙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晓平 吉利区人民政府区长
柴 强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张向阳 伊滨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李金乐 龙门园区管委会主任

陈俊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明高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徐 建 洛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 珑 洛阳移动公司总经理
郭玉鑫 洛阳联通公司总经理
武晓丽 洛阳电信公司总经理
卢利军 洛阳铁塔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负责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和重大决策，负责协调我市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统筹研究推进我市高速公路“13445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彭仁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陈俊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57号 2020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

洛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处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和《洛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油区集输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因自然、人为、管理、技术或设施等因素引发的泄漏、污染、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政企联动，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
2. 风险分析和事件分级
2.1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4）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①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②管道的水工防护、防风、防雷、抗震、通信、安全监控、电力等设施，管堤、管桥以

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③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1000万元以下。

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2.2.3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④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⑤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2.2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突发事件（Ⅳ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四个级别。

2.2.1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辖区内小部分地区受灾，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泄漏、停输（1天以内）。

2.2.2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1）造成3—9人死亡，或3—9人死亡的险情；

（2）造成5000户以上30000户以内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天以内）中断；

（4）造成有关企业连续3天以上无法正常运行；

（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2.2.3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2）造成30000户以上50000户以内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天以上7天以内）中断；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5）造成有关企业连续5天以上无法正常运行。

2.2.4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2）造成50000户以上居民停气48小时以上；

（3）造成管道设施严重破坏，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天以上）中断；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5）造成有关企业连续10天以上无法正常运行。

3. 组织体系

洛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运行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环境监测组和县级组织指挥机构、企业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组织体系。

3.1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消防救援支队、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文广旅局、事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无线电管理局、洛阳军分区、武警洛阳支队，各县（市、区）政府、洛阳供电公司，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地址：市发展改革委303房间

联络人：刘啸林13703790093 耿灿国13525910672 高卫国15838880260

3.2市级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1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组织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和完善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决定启动较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统一指挥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3）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人员和占用场地，事件相应终止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根据事件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有序疏散；

（5）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起草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

（6）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7）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终止，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解除事件险情；

（8）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件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

（9）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3.2.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件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件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3）组织应急值班和办理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灾；

（4）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5）根据需要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件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事件信息；

（7）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3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2）市委政法委：协调相关部门、地方密切关注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动态、各类可能引发重大矛盾冲突和群众心理恐慌的情况问题，以及事件引发的社会和网络负面舆情，及时研判，通报情况信息；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地方做好化解处置工作，严防因事件引发游行、示威、抗议及打砸抢烧等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影响社会大局稳定。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助市应急指

挥部处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提高装备和物资储备水平；制定市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指导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件应急能力建设；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协调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制定救援处置方案，根据市政府要求，组织事件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件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灾害救助工作；加强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信息；预防因地震引发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件。

（5）市公安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预案；及时妥善处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和秩序，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负责事件区域内警戒、交通管制、有关人员疏散和撤离，为抢修工作提供交通保障支持；确定事件伤亡人数和人员身份；负责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参与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在发生突发油气长输管道事件后，集中财力应对，为突发事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7）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泄漏和灭火救援预案；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现

场处置，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并对有关设备冷却；组织开展搜救工作；事件得到控制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的洗消和处理工作。

（8）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涉及的医学救援、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参与因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导致的职业中毒事件的调查。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域、航道及码头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为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提供运力保障，协同交警部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的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1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事件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处置意见；参与事件调查。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油气长输管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现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引发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要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通报危险危害范围，并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参与事件调查。

（12）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提供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处置等应急救援过程中气象监测和气象预

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13）市总工会：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参加事件调查与处理，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1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生产安全事件伤亡职工工伤认定，并对工伤保险的相关政策进行解释。

（15）市社会保险中心：协调事件单位完成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置工作。

（16）洛阳无线电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处置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储备应急频率资源，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7）洛阳军分区：负责组织驻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8）市商务局：负责事件抢险救援的油料供应，负责事件抢险救援所需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信息监测，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通知；协调地质灾害防治专家或专业单位提供事发地地质灾害信息，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制订应对措施；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会商，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20）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确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照明等公用设施功能完善，尽快协调恢复事件地区供水、供气、供

热、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生活需要。

（21）市水利局：负责影响范围内汛情预测和预报，做好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调度工作。

（22）市文广旅局：协助市宣传部门引导广播电视媒体信息发布；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3）市事管局：负责保障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应急公务用车。

（24）武警洛阳支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与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25）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储备物资情况，按照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调拨指令，做好相关物资的调拨工作。

（26）洛阳供电公司：负责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件现场电力供应。

（27）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为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8）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负责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2.4市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原则上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各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洛阳军分区、武警洛阳支队、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组织协调卫生资源，开展事件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专业抢险维修队伍，开展管道抢修及恢复工作；协调地方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洛阳无线电管理局、洛阳军分区、武警洛阳支队

职 责：加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相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3）运行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文广旅局、洛阳无线电管理局、洛阳广播电视台、洛阳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综合保障全市经济运行安全稳定，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的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文广旅局、洛阳无线电管理局、洛阳广播电视台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

职 责：组织开展事件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3.3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

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有关地方政府要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3.4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对的市、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5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机构，编制企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6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对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以及救援技术措施，为应对工作、事件防范和恢复生产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

市级专家组根据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气

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洛阳供电公司、相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等单位推荐专家组成。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对油气长输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隐患信息，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和所在县（市、区）政府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重。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4.3 预警发布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研判可能造成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市应急指挥部和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核实信息后，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研判，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

4.4 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市、区）政府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通知事发地消防队伍和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事发地消防队伍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事发地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市、区）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知相邻县（市、区）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相邻县（市、区）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县（市、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报告，或报告110联动指挥中心和119指挥中心。

事发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油气长输管

道保护主管部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及省、市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2 先期处置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5.3 应急响应

接到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市应急指挥部确定三级响应等级。Ⅲ级为最低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响应等级。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协调，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可以逐级响应，也可以越级响应。

5.3.1Ⅲ级应急响应

5.3.1.1启动条件

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3.1.2启动程序

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提请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由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3.1.3响应措施

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究部署应对措施，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根据需要，可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24小时值班，保持通讯畅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件处置。

5.3.1.4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各成员单位联合会商研判后，由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5.3.2Ⅱ级应急响应

5.3.2.1启动条件

当发生较大应急事件时，启动Ⅱ级应急响

应。

5.3.2.2启动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报市应急指挥部提请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3.2.3响应措施

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况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应对措施。根据预案分工，立即成立抢险救援、运行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小组。

市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预案分工和事件现场处置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

5.3.2.4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部门会商一致后，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5.3.3Ⅰ级应急响应

5.3.3.1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3.3.2启动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报市应急指挥部提请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3.3.3响应措施

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

措施：

（1）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预案，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前期应急处置。

（2）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带领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件现场，亲任现场总指挥，指挥现场救援。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及时请求省级应急机构支援。待省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向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后续保障工作。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信息，并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上报。

（5）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3.3.4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部门会商一致后，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处置评估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事件调查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涉及人为破坏油气长输管道设施造成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由公安、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等联合开展调查，及时、依法打击破坏油气长输管道的暴恐分子或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6.3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长输管道运行。

7. 应急保障

7.1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洛阳军分区、武警洛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工

作。

7.2资金保障

发生突发油气长输管道事件后，财政部门应集中财力应对，为突发事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7.3装备物资保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物资储备。

7.4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全市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市事管局及县级车辆管理部门要选择性能好、通行能力强的车辆用于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保证事件预警、处

置、事件调查、善后恢复重建全过程用车。

8. 预案管理

8.1预案配套和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预案，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8.2预案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印发实施后，按照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4名词术语说明

油气长输管道：是指长距离输送石油（包括柴油、汽油、航空煤油）和天然气的管道，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

管道：包括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市委、市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即市属相关部、委、局、办。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58号 2020年1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洛阳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实施。

洛阳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通知》（豫政办〔2020〕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指示精神，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抓手，着力推进文旅融

合发展，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文化旅游消费产品供给，改善文化旅游消费环境，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繁荣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人文交往中心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到2022年，实现全市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超过6%，旅游总收入增速持续保持10%以上，培育1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旅游精品演艺项目，建成1-2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成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丰富文化旅游消费供给。围绕擦亮“古今辉映，诗和远方”城市名片，充分挖掘展示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内涵，提升龙门石

窟、白马寺、关林等“老三篇”，叫响隋唐洛阳城国家历史文化公园、东方博物馆之都、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等“新三篇”，打造具有国际水准和洛阳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培育研学旅游，将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落实中小学生研学旅行门票优惠政策，开展研学旅行导师培训和认定管理工作，公布一批有资质、信誉好的研学旅行服务机构。发展红色旅游，深入挖掘中共洛阳组诞生地纪念馆、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中信重工焦裕禄事迹展览馆等红色旅游资源。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建设乡愁博物馆，培育发展嵩县三合村、孟津卫坡古村落、洛宁三彩陶艺村、宜阳赵老屯、伊滨倒盏村等特色文旅村落，构建汇集家风家训、乡愁体验、乡村精品民宿、农耕研学、休闲观光园区、乡村美食等多种功能的特色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到2022年，打造30家市级研学旅行专题类基地、50个乡村旅游特色村、30个A级乡村旅游景区、10个特色旅游小镇、50家精品民宿。打造文旅特色街区。以特色唐风文化打造龙门古街，以特色非遗街区打造洛邑古城，以特色小吃餐饮文化打造老城十字街、西工小街，以特色休闲娱乐打造广州市场步行街，以轻奢为基调打造关林步行街等，建设一批文化创意集市、文化产品展销店、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大文创产品开发。举办文创设计大赛，挖掘活化洛阳历史文化IP，开发博物馆文创产品，打造“洛阳礼物”“洛阳牡丹”“洛阳源耕”“博礼文创”“栾川印象”“心安礼得”“洛水山肴”等特

色产品品牌，推动文创产品进景区、进酒店，进服务窗口、进线上平台。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旅发集团、文保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与科技融合，运用大数据、5G、区块链等新技术，建设“数字龙门石窟”“数字隋唐”“数字博物馆”等一批数字化景区。发展基于5G技术和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项目。到2022年，全市文化旅游业各领域与互联网实现全面融合，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形成。推动文化旅游与康养融合，依托南部伏牛山和北部黄河生态资源，推动文化旅游与健康、休闲、养老融合发展，实施白云山、重渡沟、青要山、在河之洲等一批旅游度假区和旅游综合体项目，打造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伏牛山中医药博物馆，打造集中医康养、文创产品展示、养生产品展销等为一体的地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集散地。推动文化旅游与体育融合，依托汝阳恐龙谷漂流、宜阳凤凰岭体育公园、伊滨万安山、嵩县陆浑湖等资源发展特色体育旅游。叫响中国围棋“棋圣战”赛事品牌，策划举办洛阳国际马拉松比赛。以栾川伏牛山滑雪度假乐园、嵩县木扎岭滑雪场、洛宁神灵寨滑雪场等为载体，打造区域性滑雪度假旅游精品。推动文化旅游与工业融合，改造利用工业

园区、工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街区、老旧厂房等资源，谋划建设主题突出、业态丰富、产品众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工业遗产博物馆。到2022年，形成中钢耐火、中信重工、中国一拖等工业旅游线路，开发杜康酿酒工艺文化体验等工业游产品。推动文化旅游与节会融合，以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河洛文化旅游节、中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世界古都论坛等“两节一会一论坛”为重点，办好重大文旅活动，形成强劲聚客效应。通过国际合作、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等方式，吸引更多高端国际会议、国际赛事落户洛阳。到2022年，创建1个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进一步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体育局、市节会服务中心，旅发集团、文保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挖掘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和南部伏牛山、北部黄河等生态资源，推动景区设施更新换代、产品项目创新升级，优化景区游览线路，注重融入文化元素，推动内涵式发展。打造以龙门石窟、隋唐洛阳城为代表的高品质历史文化景区，以老君山、龙潭大峡谷、小浪底为代表的高品质生态山水景区，以白云山、重渡沟为代表的高品质休闲度假区，推动小浪底、黛眉山等沿黄重点景区创建5A级景区。策划推出文化寻根之旅、古都研学之旅、都城遗址之旅、非遗文化之

旅、博物馆之旅、国花牡丹之旅、自然山水之旅、休闲康养之旅、红色印记之旅等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推进3A级以上景区智慧化建设。到2022年，全市5A级旅游景区达到6家，4A级旅游景区达到30家，3A级以上景区实现5G全覆盖，5A级景区全面实行门票预约制度。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旅发集团、文保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移动、联通、电信、铁塔洛阳分公司

（四）发展繁荣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持续叫响“古都夜八点”文旅促消费品牌，培育高品质夜间文旅经济项目。试点推广博物馆夜间开放，提升龙门石窟、天堂明堂、九洲池、应天门等景区夜间游览服务。打造老城十字街、洛邑古城、西工小街、关林步行街、环开元湖商圈等“夜经济”地标，培育天心文化产业园、大北门文化公园、东方文创产业园等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洛阳夜间文旅消费网红“打卡地”。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推出1个旅游精品演艺项目。依托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中秋等重要节日，组织全市景区景点、文创企业、星级饭店、旅行社等策划开展营销活动，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带动餐饮、交通、购物、住宿等二次消费。加大节假日期间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的交通管理，开通延时运营公交线路，及时发布景区拥堵预警信息，保障节假日出行顺畅。到2022年，建成3个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将隋唐洛阳城国家历史文化公园、老城区打造成国家级

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节会服务中心，旅发集团、文保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发挥文旅消费示范引领。唱响文旅消费四季歌。春季以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为龙头，策划举办郁金香、梨花、杜鹃花、油菜花、桃花等系列赏花活动。夏季在老君山、鸡冠洞、白云山、龙潭大峡谷、神灵寨等景区，开展自驾游、亲子游等活动，举办夏日避暑节、啤酒音乐节等，吸引人气，促进消费。秋季结合中秋、国庆等节日，开展洛阳金秋购物月、采摘节、主题摄影活动等。冬季整合温泉、冰雪、庙会等资源，举办“春节之源·洛阳过年”等主题文旅活动，带动地方特色美食、特色民宿、文旅商品等消费。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围绕“美食、健康、文化、艺术、品鉴、旅游、娱乐、青春、科技、美丽”十个主题，开展“古都新生活”促消费活动，提升河洛文化大集、小浪底观瀑节、河洛文化旅游节、中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等节会水平，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培育文旅消费增长点。搭建文旅消费大数据平台。依托“享游洛阳”等文旅消费平台，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建立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开展消费数据监测分析，为及时准确调整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

商务局，旅发集团、文保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出文旅消费惠民举措。实施景区降价惠民。推动国有景区门票更大范围和力度降价，鼓励公共资源型景区免费开放，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惠民措施。实施文旅消费惠民。开展优秀剧目展演等活动，实施门票打折、对特殊人群免票等惠民举措。全市各大影城影院开展“观影月（周）”“观影团”、早晚场特惠观影、学生特惠观影等活动，重点吸引年轻群体消费。开展书店、书屋积分换书、打折购书等活动。持续开展“乘高铁半价游洛阳”活动，提高参与活动景区和酒店的服务质量，推出优惠券、会员卡、免费体验等优惠措施。推行旅游年票惠民，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办理旅游年票，与洛阳都市圈城市推行旅游年票一卡通，拓宽年票市场，开通洛阳旅游年票直通车，带动文旅消费。到2022年，旅游年票景区增加到50个以上，发行年票突破80万张。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物局，旅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客源地的合作，举办文化旅游推介、营销推广、旅行商踩线、现场体验等活动，吸引更多游客来洛观光旅游。加大洛阳文化旅游和城市形象对外推介力度，通过媒体、

微信、抖音、快手等推广渠道，打造更多受众多、热度高的地方文旅IP。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承办“一带一路”国际旅行商采购大会，举办世界古都论坛等国际性文化活动。在全球知名社交网络平台开展境外线上推介，巩固扩大日韩、欧美主要客源市场，培育拓展俄罗斯、马来西亚、泰国等新兴市场，开通洛阳至日本、韩国、越南等国家直飞航线。出台入境游奖励政策，根据入境游客数量对组团旅行社给予奖励，拉动入境游客持续增长。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办，市财政局、市文物局，旅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文旅消费服务环境。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品质，优化城市文旅环境，实现全景引客、全时迎客、全民好客、全业留客。建设城市国际化、标准化标识系统，完善旅游集散服务功能，实施旅游星级饭店、精品民宿提升工程，引进国际高端知名品牌，建设一批高星级旅游饭店。支持外资旅行社落户自贸区，提升洛阳旅游官网外向度。在全市3A及以上景区推广购票、停车、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全过程线上支付。在全市4A及以上景区推广线上购票，扫码、刷脸入园，引导演出、文化娱乐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到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实现银行卡或移动支付，线上售票覆盖率超过90%，5G网络覆盖率100%。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移动、联通、电信、铁塔洛阳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宣传、发改、商务、财政、文广旅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协调推进创建工作。各相关单位做好协同配合，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组织实施、调度协调、督促落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跟踪分析评估，督促指导各县（市、区）部署落实有关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文旅消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广泛组织动员辖区内文化企业、旅游景区、商户参与相关活动，提高消费水平，扩大社会影响。

（二）提供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所需资金。用好各类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利用老旧厂房改造成为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出台门票优惠、餐饮住宿优惠等政策措施，对本区域文旅消费项目实施门票、租金等补贴，拉动更多人气消费。结合洛阳四季文化旅游特色亮点，策划应季营销活动，推出有影响力的营销活动，吸引更多关注

参与。评选表彰一批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区、示范项目和优秀企业、商户、产品。

（三）严格市场管理。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闪电”行动，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对文化娱乐和旅游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借助全国

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完善文化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强化与其他行业信用共享平台和信息系统共建，提高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造和谐稳定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

附件：洛阳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洛阳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刘宛康 市委副书记、市长	易 勋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王琰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卢铁军 市体育局局长
副	魏险峰 市政府副市长	彭仁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柴洪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代 伐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谢中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牛 骊 市节会服务中心主任
	王夏晔 市委外事办主任	于晓峰 偃师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胡大鹏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赵 莉 孟津县县长
	王 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智 新安县县长
	王国辉 市财政局局长	袁 剑 伊川县县长
	吕宗乐 市商务局局长	张汉智 宜阳县县长
	赵站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振峰 汝阳县县长
	裴万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东柯 洛宁县县长
	余 杰 市文物局局长	王明朗 栾川县县长
		宗玉红 嵩县县长
		王 烨 涧西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史千灵 西工区区长
		夏 磊 老城区区长

买允健 瀍河区区长	李金乐 龙门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韩建军 洛龙区区长	崔光焱 洛阳旅发集团董事长
马晓平 吉利区区长	辛俊峰 洛阳文保集团董事长
柴 强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胡大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张向阳 伊滨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发展的意见

洛政办〔2020〕60号

2020年1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组网建设和行业应用水平，进一步推进我市5G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中西部地区5G+融合创新示范城市，特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和加快副中心城市建设发展机遇，秉承“建为基础、用为引领、建用并举、以建促用、以用逼建”理念，以关键技术突破为重点、信息网络建设为基础、创新融合应用为关键，立足于干、立足于做、立足于效，统筹规划、分批实施，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布局及应用引领，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打造中西部地区5G+融合创新示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5G基站规划编制。尽快将《洛阳市5G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5年）》提交市规委会审议并发布，将5G基站建设纳入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信局、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铁塔

（二）建设优质5G精品网络。围绕“打造全省5G网络建设先行区”目标，坚持提品质、保畅通、扩容量，全面加快5G规模组网建设，确保2020年底前全市5G基站总量突破4500个，实现县城及以上地区和53家3A级以上景区5G网络全覆盖，垂直行业应用场景按需覆盖。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三）推动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加快推进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以及公路、绿地、机场、地铁、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场所免费向5G基站开放，各相关单位不得随意收取场地租赁费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收取基站场地费用。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体育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供电公司、洛阳轨道公司

（四）协调推进疑难站址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5G基站建设的支持力度，共同推动疑难站址建设。由洛阳铁塔负责，对我市目前在建和未来规划建设的5G基站疑难站址进行梳理分类。其中，站址位于公用事业单位（包括高校、公立教育机构、行政事业单位、驻洛部队等）场地内的，由该公用事业单位负责协调解决；位于国有企业厂区内的，由该国有企业负责协调解决；除上述情况外，属各县（市、区）管辖范畴的，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对协调后仍推进缓慢的，由洛阳铁塔提交市政府专题协调、限期办理，确保逐项解决到位。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五）全面降低5G基站用电成本。加快推进5G基站转供电改造工作，确保所有新建基站和具备直供电改造条件的5G基站均实现电力直

接供应。对不具备直供电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要立即组织开展摸排清理，将上述基站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坚决杜绝并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乱加价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通管办，洛阳供电公司、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六）深化拓展5G融合应用。围绕打造中西部地区5G+融合创新示范城市目标，聚焦智能制造、智慧文旅、数字博物馆、智慧医疗养老、新型智慧城市等领域，加快推进5G示范应用。市工信局、卫健委、文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行业企业及单位与电信运营企业开展一次精准对接活动，每个领域至少打造2个以上5G典型应用场景标杆项目，不断拓展5G融合应用领域，持续营造深化5G场景应用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推进5G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全面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应用场景建设，全面加快5G及关联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构建支撑5G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格局。重点抓好中部云基地二期、元一科技互联网数据中心等32个纳入省5G项目库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相关县（市、区）、项目单位梳理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关键堵点，督促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如期竣工。市通管办、财政局要做好向上沟通对接工作，在

5G项目建设、发展成效考核等方面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责任单位：市推进5G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管办、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三、工作机制

（一）专项督查制度。建立5G发展专项督查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市推进5G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管办成立督查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重点围绕基站建设、行业应用等开展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和日常收集问题，建立督办台账，实行挂账销号、定期通报。将5G发展情况纳入市政府综合督查范围，每年年底开展一次全面督查，由市政府办公室形成专题工作报告。各相关责任单位对照《洛阳市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任务清单》，紧盯任务目标，抓紧推进落实，每月月底前向市推进5G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市推进5G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形成报告报市政府。

（二）联审联批制度。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无线电管理局、通管办、洛阳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参与的5G基站选址建设联审联批制度，切实简化5G网络建设审批和用电报装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项

不得另行设置其他审批环节。

（三）费用规范管理制度。对现有5G基站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主体进行全面梳理、摸排，确保加价成本控制在省定标准以内；建立转供电环节乱加价行为公开举报制度，持续加大对乱加价等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恶意提高租金、佣金等环节的监管治理，严厉打击各类加价牟利、阻碍施工等不法行为。

（四）联动推进机制。建立5G建设发展联络员制度，完善市、县（市、区）、项目单位三级管理体系，实现各环节分工明确、各部门协同推进，确保迅速对接、高效协调、有序解决5G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项目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重点解决5G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将5G发展工作成效纳入各级、各部门文明单位创建评价体系，对工作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推进不力、阻碍建设等现象的，一经发现，视情况在文明单位认定等环节予以扣分、降级、取消评先资格和称号等处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洛阳市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 2.河南省5G项目库洛阳市项目明细表
- 3.洛阳市5G基站选址建设联审联批表

附件1

洛阳市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推进机制建设	1.各市直部门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分工，把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2.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里做法，建立由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本辖区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日常办事机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统筹推进5G建设发展各项工作。	市推进5G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县（市、区）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扶持政策、工作举措。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充分发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作用，适时出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资金支持措施，重点支持一批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场景应用类标杆项目。合理使用省、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年度明确支持方向和支持方式，从我市纳入全省5G项目库的32个项目中，遴选一批优秀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统筹使用奖补资金，优先支持各类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区域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保障支持举措	5.相关单位要优化5G网络建设审批和用电报装流程，提高自然资源、环评、无线电频谱资源等行政审批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无线供电管理局、城市管理局、通管办，洛阳供电公司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保障支持举措	6.按照省市两级财政1:1比例支持的要求，市级财政给予每个建成基站2500元配套奖励，待省政府统一组织验收、省财政按程序集中结算后给予配套支持。	市财政局、通管办，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7.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所属设施，以及公路、绿地、机场、地铁、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场所向5G基站建设免费开放。	市交通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体育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门园区管委会，洛阳轨道交通公司
	8.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公安等行业的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形成良好资源共享工作机制。	市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供电公司、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洛阳市5G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5年）》尽快提交市规委会审议并发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抓好落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重点工作推进	10.2020年底前全市5G基站总量突破4500个，实现县城及以上地区和53家3A级以上景区5G网络全覆盖，垂直行业应用场景按需覆盖。	市通管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11.对我市纳入全省5G项目库的32个项目，实行跟踪服务，推动项目建设，保障项目进度。抓好后续5G及关联产业项目谋划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项目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12.加快推进基站直供电改造，开展转供电基站清理规范工作，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乱加价、收取不合理场租费用等行为，实现转供电基站占比降至20%。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供电公司、洛阳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推进	(五)组织开展定向招商	13.通过参与“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宣传周”“河南省互联网大会”等活动，推进5G产业差异化招商，吸引一批龙头企业布局5G产业项目，争取更多技术研发及应用中心和知名软件企业落户。	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推动洛钼集团完成矿区5G覆盖，实现无人智能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建成龙门石窟等5G+智慧景区应用试点项目；启动洛阳博物馆、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等5G数字博物馆试点项目建设；完成河科大二附院等重点医院与基层医务室5G远程医疗试点建设；完成智慧洛阳云平台建设，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智能公交站亭建设，实现公交场站智能监控全覆盖。	市推进5G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七)推进技术创新助力5G产业发展应用	15.推进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平台等平台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助力5G产业发展应用。	市推进5G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八)推动产业发展	16.围绕5G设备、电子功能材料、电子芯片、智能终端等领域，培育5G及关联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凯迈环测、莱普生等一批智能传感器企业。支持中航光电5G高速连接器在华为、中兴、浪潮等通信设备的推广应用。支持龙门玻璃电子超薄玻璃、凯盛新型显示材料ITO导电膜玻璃生产线加快建设，每年新培育、引进5G关联企业2-3家。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洛阳市移动、洛阳联通、洛阳电信、洛阳铁塔

河南省5G项目库洛阳市项目明细表

附件2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1	高新区	产业发展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中航光电技术产业基地，新建各种连接器生产线，年产特种连接器、光缆及电缆组件、集成互连系统等类产品457.8万套。	2019.07—2022.12	83273	31600
2	洛龙区、洛阳移动	产业发展	中原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二期数据项目	洛阳移动	建设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洛阳大数据产业园2号通信机房楼，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机架3760个。	2020.04-2022.12	70000	2000
3	偃师市	场景应用	偃师市智慧交通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4个智慧交通驿站（规划面积450亩）；新建一级客运站1座，购置50台新能源公交；新建17个城区智慧停车场，规划建设车位1672个、352个新能源充电桩等配套智慧设施，打造智慧公交云平台。	2020.07—2022.06	50188	150
4	高新区	产业发展	中航锂电下一代材料体系高安全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新建一条新材料体系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生产线，设计年产能10000支；改造一条新材料体系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生产线，设计年产能1GWH，日动力电池5000支，项目投产后锂电池可供新能源汽车和5G等通信基站使用。	2020.01—2020.07	40000	40000

单位：万元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5	偃师市	网络建设	元一科技互联网数据中心	洛阳元一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拥有3000个机柜、350G+宽带接入，助力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	2016.06—2020.12	36000	33000
6	伊川县	场景应用	建业鲜切花智能生产车间	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利用现代5G技术，建设鲜切花智能生产车间，建设全自动的智能联动温室1栋（上下两层共8个区域），综合展厅及研发中心5000平方米，总面积60000平方米，车间引进荷兰HortiMaX公司的智能环境控制系统，通过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大数据管理，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2018.08—2021.08	20000	1500
7	高新区	场景应用	5G+动物疫病远程智慧诊疗项目	洛阳中科基因检测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远程诊疗项目是基于5G技术搭建兽医网络医院，涵盖国际名家、国内名家、平台首席、专职专家和值班专家等多层次专家体系，为养殖企业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兽医诊断服务。	2018.07—2020.12	8000	5800
8	高新区	技术研发	DWORK智慧工厂大数据平台V1.0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自主研发的Wisemap GIS平台，面向智慧工厂的综合设计管理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可实现建筑物、构筑物、各种网络系统智慧化管理。	2020.01—2022.12	6000	1170
9	高新区	技术研发	三维空间大数据创建系统——三维互动设计 CityPlan V9.0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是一款融BIM、三维图形、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于一体，集现行各类三维软件优点于一身，跨CAD和GIS两大领域，面向社会全行业的三维设计制图和空间大数据的创建软件。	2020.01—2021.12	6000	1096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10	洛龙区、国宏集团	场景应用	洛阳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含二级节点标识解析）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PaaS平台打造开放式工业互联网平台，内容包括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国家二级节点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线下展厅三个部分，为政府、企业提供整体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	2019.12—2020.12	5000	2745
11	伊滨区	场景应用	5G远程医疗诊断和服务系统	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5G切片网络搭建5G应用专网；基于5G卫生专网开展远程医疗应用；建设研发基于5G的远程音视频会诊、远程影像诊断系统；研发覆盖到医院电视屏幕的健康教育云服务。	2020.08—2022.12	5000	850
12	高新区	产业发展	基于5G的超高清视听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	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洛阳先进制造产业基地	利用5G+AI、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研发满足5G新应用、新内容、新互动、新生态的新型智慧终端产品，打造5G+4K8K超高清视听基地。	2020.11—2024.05	5000	20
13	高新区	产业发展	有色金属加工工业互联网平台	中色科技有限公司	构建支持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企业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云平台，实现企业产品工艺设计、生产排程优化、智能生产管控、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能耗管理、设备预测性维护、备件资源管理等功能，为企业内部和企业间信息化协同提供服务。	2018.07—2022.12	4923	2070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14	老城区	技术研发	5G 特性下的大数据 数据分析算法研究	河南洛邑云数谷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大数据分析算法与应用能力，利用5G 大数据加强行业业务的深度洞察，赋能不同垂直领域的行业数据中台，更高的提升效能，具备面向全行业开展业务的技术基础，提升 5G 场景特性下大数据分析能力及深度。	2020. 01—2020. 12	3000	1060
15	涧西区	场景应用	高端重型装备智能制造 5G 应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 5G 技术建设覆盖企业全境的 5G 工业网络和覆盖冶炼、铸造、锻造、装配等完整制造工艺过程的智能化应用体系，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工艺质量控制和生产资源调配瓶颈问题，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产品品质。	2020. 07—2022. 12	3000	300
16	涧西区	场景应用	基于 5G+边缘计算的智能选矿数字工厂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选矿生产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大数据的高速采集和传输，生产全流程的高清视频智能监控。	2020. 03—2022. 03	3000	600
17	老城区	产业发展	洛阳丘陵地貌智慧农耕项目	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智慧农业、科技农业为重点方向，结合第三代智能农机、农业大数据平台、空地一体化系统等技术创新体系，实现快速多维农业信息实时监测，农田智能化播种、灌溉、喷药等自动化控制，打造以数据为驱动的丘陵地貌农业生产 耕种管收”全程无人化示范基地。	2019. 12—2021. 12	2500	2000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18	高新区	技术研发	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的政务一体化系统研发及应用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BIM 的基础设施结构数字化建设；数据采集及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三维互动平台建设；政务一体化系统研发（多规合一、智慧规划、智慧国土、智慧消防、智慧旅游、智慧城管、智慧能源、智慧校园 8 个子系统）。	2018. 01—2020. 12	2474	2474
19	涧西区	场景应用	5G+北斗教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洛阳军创实业有限公司	在洛阳市建立基于 5G+北斗的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国家级教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2020. 04—2021. 06	2000	650
20	栾川县、洛阳移动	场景应用	5G 无人矿山应用	洛钼集团	完成洛钼集团 5G 无人矿山覆盖及应用。	2020. 03-2021. 12	1800	600
21	孟津县	场景应用	5G+智慧工厂	洛阳惠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运用 5G 视觉检查技术、自动化智能设备、生产执行系统、智能搬运机器人建立 5G 智慧工厂，实现设备点对点通信、设备数据上云、横向往多工厂协同、纵向供应链互联，形成共性可推广的智慧工厂解决方案。	2020. 01—2024. 12	1700	12
22	高新区、洛阳电信	场景应用	洛阳自贸区综合服务楼政务智能提升建设项目	洛阳电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计算机网络与机房设施、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话对讲及巡更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政务大厅信息化系统、楼宇自控及能耗分析系统、物联网应用、智能广播系统、智能会议系统、展厅 3D 展示系统、智能大厦集成管理系统（IBMS）、协同办公及定制开发服务共 14 个子系统，所有系统应用于一体智能化平台，实现综合服务楼办公自动化、业务流程化、服务智能化、管理可视化”。	2019. 12-2020. 10	1680	1680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23	伊滨区	技术研发	基于 5G 技术的移动 AI 视频大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河南兴远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音视频处理+ 5G 车联网+大数据”技术框架，重点覆盖智慧城市管理中所需的在运动状态下对城市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和决策的场景需求，如移动式交通违章场景判定、移动式环保事件判定等。	2020.06—2021.06	1500	730
24	栾川县、洛阳移动	场景应用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5G 智慧矿山项目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借助于 4G/5G、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矿山开采无人化操作可大幅提高行业的智能制造水平，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也可实现企业减员增效，改善人员作业环境，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提高矿山安全水平，将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0.06-2021.12	1500	50
25	龙门石窟园区管委会、洛阳移动	场景应用	5G 智慧文旅应用	龙门景区管委会	完成龙门石窟 5G+智慧景区应用试点项目。	2019.09-2021.12	1000	425
26	涧西区、洛阳联通	场景应用	一拖集团柴油机 5G+AI 机器视觉检测项目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运用 5G+AI 技术，实现柴油发动机的机器视觉自动检测，提高检测质量和效率。	2020.06—2020.12	960	700
27	西工区、洛阳电信	场景应用	隋唐洛阳城九州池、应天门智慧景区一体化建设一期工程	洛阳电信	建设智慧景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景区售票系统，网络宣传营销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景区分销系统，景区消费系统，剧场票务系统，景区大数据运行平台，电子导览系统、视频 GIS 等智慧景区应用。	2019.04-2020.09	643	643

序号	负责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28	高新区	场景应用	5G 基站铁塔结构安全健康监测	洛阳星派数值仿真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集成力学计算的嵌入式健康监测产品，解决铁塔安全健康监测人工技术和成本高难题，为 5G 建设保驾护航。	2020.01—2021.12	500	180
29	高新区	场景应用	有色金属加工企业智能工厂 5G 场景应用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有色金属生产工艺条件、工况特点，通过 5G 技术应用，结合自动控制、智能感知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设备及装置进行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高效稳定的产品生产。	2020.01—2022.12	500	30
30	伊滨区	场景应用	5G 在智慧农业场景下的应用研究与示范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面向无人驾驶农机装备和智慧农业装备需求，应用 5G 技术解决集群作业条件下环境感知的大带宽需求、设备远程控制实时性要求及多点监测海量数据的大容量需求等问题，实现作业装备与数据中心的高速实时通信、智慧农业生产场景条件下应用验证和示范，形成 5G 智慧农业解决方案。	2020.03—2022.12	500	46
31	高新区	场景应用	有色金属轧制设备无线数据采集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 5G 技术，通过传感器对轧机设备关键部位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实时传输，数据智能分析，获取故障状态、模式以及数据的关键特征，从而保证设备运行的可靠性、运行精度、生产效率。	2020.01—2022.12	500	150
32	孟津县	场景应用	5G+动物疾病远程诊断	洛阳惠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应用 5G 高速传输、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建立动物疾病远程诊断系统，帮助养殖户预约、查看，为养殖户提供高质量诊疗服务。	2020.01—2024.12	120	3
项目共计 32 个							368261	134334

附件3

洛阳市 5G 基站选址建设联审联批表

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站点数量		
	站点 1	建设位置			
		铁塔类型		铁塔高度	
		机房类型		占地面积	
	站点 2	建设位置			
		铁塔类型		铁塔高度	
		机房类型		占地面积	
	站点 3	建设位置			
		铁塔类型		铁塔高度	
		机房类型		占地面积	
	站点 N	建设位置			
		铁塔类型		铁塔高度	
		机房类型		占地面积	
联审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审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	联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相关单位 1	联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 审 单 位	项目建 设用地 涉及的 相关单 位 2	联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 设用地 涉及的 相关单 位 3	联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 设用地 涉及的 相关单 位 N	联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总目录

法律	施行日期	期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年6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021年1月1日	11
行政法规	施行日期	期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20年5月1日	4
省地方性法规	施行日期	期号
河南省旅游条例	2020年4月1日	3
省政府规章	施行日期	期号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2020年6月1日	4
河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2020年9月1日	8
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1日	11
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0年12月1日	11
地方性法规	施行日期	期号
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5年1月1日	1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2020年10月1日	9
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1年3月1日	12
市政府文件	文件号	期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意见	洛政〔2019〕26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洛政〔2020〕2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实体经济全面发展的意见	洛政〔2020〕5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洛政〔2020〕6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洛政〔2020〕7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洛政〔2020〕8号	3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洛政〔2020〕10号	3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	洛政〔2020〕11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洛政〔2020〕12号	4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洛政〔2020〕13号	4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洛政〔2020〕14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	洛政〔2020〕15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洛阳市2017年度2018年度小巨人培育达标企业的通报	洛政〔2020〕16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洛阳行动的实施意见	洛政〔2020〕17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0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洛政〔2020〕20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	洛政〔2020〕21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洛政〔2020〕23号	7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2020〕24号	7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构建良好双创生态加快创新主体梯度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洛政〔2020〕26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2020〕27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2020〕28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洛政〔2020〕32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洛阳市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洛政〔2020〕33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沟域经济推进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洛政〔2020〕35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19年度河洛大工匠和河洛工匠的决定	洛政〔2020〕36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洛政〔2020〕38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件号	期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19〕68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19〕69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19〕70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推进5G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19〕72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发展装配式建筑激励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19〕73号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洛政办〔2019〕71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	洛政办〔2020〕1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3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0）的通知	洛政办〔2020〕4号	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5号	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7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洛政办〔2020〕8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五级路成网绿廊连城乡助推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9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支持政策的通知	洛政办〔2020〕10号	4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0〕12号	4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	洛政办〔2020〕14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消费提振活力稳定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15号	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45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洛政办〔2020〕16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18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文旅消费提助力推脱贫攻坚双进双促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19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20号	7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洛政办〔2020〕21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校园厂区工业园区医疗机构建设的通知	洛政办〔2020〕22号	6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23号	7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区生态湿地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26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乡村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28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0〕30号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40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42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46号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洛阳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48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49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洛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洛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51号	1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大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52号	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53号	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金融支持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洛政办〔2020〕55号	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度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56号	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57号	1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0〕58号	12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5G发展的意见	洛政办〔2020〕60号	12

